

张店区 2021 年第二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公示

根据淄财金〔2020〕26号《关于转发鲁财金〔2020〕25号文件做好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和淄人社字〔2020〕54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规定，经张店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审核，魏志峰等831人、淄博瓦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家小微企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在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或通过邮箱投诉。

公示期：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9日

举报电话：0533-5207990

举报电话邮箱：zdqjybxedb@zb.shandong.cn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张店市民中心516房间张店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附件：

1、2021年第二季度张店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表(小微企业)

2、2021年第二季度张店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表(个人)